

#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5〕207号

##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第23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师〔202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加快建成服务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更好服务学校事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师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评审、聘任及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坚持以德为先，育人为本。强化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建立师德师风常态化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对师德失范实行约谈、限期整改、暂停评聘直至取消评聘资格等处置。

**第三条** 坚持综合评价，突出实绩。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坚持分类评价和代表性成果评价，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明确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与实际效益，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四条** 坚持职岗一致，按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须与

现聘岗位序列相一致，申报学科须与所从事工作相同或相近，不得跨序列或与现聘岗位类别不一致申报。确需跨序列申报的，应按规定履行转岗（转序列）审核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转任非专业技术岗位的，自转岗之日起终止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现岗位进行管理，不得继续以原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相关评审、考核与待遇分配。

**第五条**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信息发布范围与方式，保障参评人员的平等竞争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严格执行评审回避、异议受理与复核制度，接受纪检监察，确保评聘过程与结果公正可信。

## 第二章 评聘范围和岗位设置

### 第六条 评聘对象

（一）基本范围。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本校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聘）。上述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岗位设置与岗位序列明确，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业绩条件和师德师风要求。

（二）退休年龄限制。申报（或评聘）年度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法定退休年龄的判定以当年12月31日为界；确因政策调整需变更的，依最新规定执行。已达退休年龄但经批准延长聘期或返聘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与高一级职务评聘；确需参与的，应报学校审批并履行

专项论证程序。

（三）领导干部申报管理。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由行政机关转到学校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申报的，其申报资格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并于学校当年评聘工作启动前，连同其申报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上述人员参与评审（评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本人相关的组织、审查、评议、投票等环节。

（四）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兼评。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中承担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等相关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兼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兼评须以岗位职责与工作量匹配为前提，并符合教师系列相应任职资格与业绩要求。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来在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不间断从事临床工作，达到规定的进修、社会服务和医院相关业绩要求，可申请兼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兼评的具体条件、程序与考核指标由学校会同直属附属医院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系列。**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包括高校专任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工程技术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经济系列、卫生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出版系列和档案系列。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任教师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类型分为教学科研

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实行分类评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的评聘按照此系列的申报条件与评审要求执行，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二）科学研究系列。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可申报科学研究系列。该系列分为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A、B两类。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职组织员以及实行“双线晋升”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可申报A类；专职辅导员（不含中层干部、部门辅导员）可申报B类，B类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专职辅导员退出该岗位后，未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或未重新评聘的，不再继续聘任其已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维护和技术开发、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人员可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五）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专任教师）及专职组织员可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研究员、研究员。

（六）其他系列。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工作人员，按岗位性质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并按照相应系列的申报条件与评审办法执行。

**第八条 双肩挑申报。**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人员为“双肩挑”人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5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现任副处级及以上的领导职务的，可按“双肩挑”身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后实行“双岗双考”。

**第九条 岗位比例控制。**岗位总量与结构控制：学校对各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与结构比例控制，执行限岗评聘制度。高级岗位比例控制：教师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原则上控制在55%以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配额与晋升管理：对已达到或超过本系列高级岗位目标控制数的学院（单位）或系列，学校严格控制该单位（系列）年度高级岗位晋升指标。增量倾斜政策：在总量控制前提下，新增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向教师系列岗位倾斜，优先保障服务省、市主导产业与学校拟重点突破领域的岗位需求。动态调整机制：岗位结构比例实行年度动态评估与调整，依据学科布局变化、事业发展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进行优化。信息公开与监督：岗位设置、配额分配与评聘结果实行校内公示与归档备案，接受纪检、审计及人事监督。

**第十条 首次聘任。**对晋升至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次聘任一律聘至该系列该职务对应的最低等级。

**第十一条 评聘程序。**适用范围与原则：本条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与聘任工作。评聘工作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与全程监督。校内评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须参加校内评聘。申报人应当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以及拟申报岗位对应的教学、科研等基础业绩要求；符合条件者，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评聘一般包括资格审查、业绩核验、综合评价与结果公示等环节。委托评审：对学校不具备自主评聘资质的专业技术职务类别，实行委托评审。申报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业绩条件，并经学校评聘委员会审议通过、推荐后，方可参加校外评委会评审。学校推荐资格自取得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申报人可按校外评委会受理要求参加评审；逾期未参加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推荐资格自动失效。校外评委会评审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学校结合岗位计划与综合考察，依法依规办理聘任手续。未经学校推荐而在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校不予以认定或聘任。

监督、申诉与信息公开：评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对评聘结果有异议的，申报人可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学校对评聘条件、程序、推荐名单与评审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评聘要求及条件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

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丽水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单位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要求。**申报人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体育、护理、思政等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有硕士学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取得 4 至 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它条件均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职年限要求。**除本办法另有专门规定外，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按以下执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可以申报；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可不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限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直接申报；具有硕士学位人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学士学位人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脱产 1 年以上的，其任职年限须扣除 1 年以后的脱产年限。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无考核成绩的扣除 1 年任职年限；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扣除 2 年任职年限。

#### 第十五条 职业（岗位）培训要求

（一）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从外省引进的教师，如已参加原所在省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成绩合格，持有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1997 年底以前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可予免除该项要求。

（三）继续教育培训包括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一般公需和行业公需不少于 18 学时。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参照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专业

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继续教育学时合格年限应与申报资格规定年限一致且近两年学时合格（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年限少于两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必须当年合格）。2020年以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仍按每年72学时要求考核；从2020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每年90学时要求考核。

（四）同等条件下具有6个月及以上国（境）外知名高校进修访学或工作经历者优先评聘。

####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1年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完整、系统地主讲过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其中至少4年为A。

（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应达到承担全日制在校生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其中“双肩挑”人员、“预双聘”人员及专职组织员每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课时。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每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课时。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进行核算，除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人员（含博士后出站人员）外，其余都要求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C等级（合格）及以上。教师在进修培训、组织选派挂职锻炼（含企业）、支教、扶贫或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期间如属全脱产的，或因病请假期间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如非全脱产的，年度教学

工作量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新入职教师第一年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四) 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2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根据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岗级设定教学工作量，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教案，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学生活动等可计入教学工作业绩，党务干部承担党建工作可计入总体工作量。

**第十七条** 育人工作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四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八条** 申报人需具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学位。国(境)外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所有学历、学位(含认证)须于申报当年6月30日前取得。国(境)外经历、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等经历的截止时间计算至申报当年6月30日。年龄要求及任职年限计算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申报业绩提取时间为自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提取截止时间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申报业绩中项目的取得时间以立项时间为准。所有申报业绩均须与所申报

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关，体现稳定的研究方向。评审中被认定为不相关的业绩将予以删除且不可替换。

**第二十条** 除另有规定或高层次引进人才入校前的业绩外，在本校任职期间取得的业绩（其中项目取得时间以立项时间为准则），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论著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成果，且同一项成果只能由一人使用。横向项目及市厅级（含）以下纵向项目，必须结题方可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第二十一条** 以“雏燕学者”引进的申报人，博士毕业后即入职我校的，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聘任为雏燕学者）以第一完成人并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业绩，可以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绿色通道”评聘办法的，按“绿色通道”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况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未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的业绩均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经 7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严格评审并一致确认为高水平研究成果后，方可作为申报材料。同行专家应为来自“双一流”高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第二十三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作为参评业绩。

**第二十四条** 申报未通过者次年再次申报时，须在未通过当年 7 月 1 日至再次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 1 项新业绩。连续 2 次申报同一年级职务未通过者（以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入全校公示程序为准），须暂停 1 年方可再次申报，且须取得 1 项

符合申报系列资格要求的新业绩。

## 第五章 其他类型申报

### 第二十五条 直接确认

(一) 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 可直接确认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入选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人员,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助理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可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援派任务的, 应取消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 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可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 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1. 从境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引进, 且在原单位已获聘固定或永久性学术职位,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2. 从本科高校引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 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 在原单位已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原单位没有聘任的,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3. 在原单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 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引进人才, 如近五年教科研成果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在引进前召开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确认通过人员按引进程序一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的，且达到相应业绩条件，可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十六条 直接申报

（一）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自调入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其它条件与正常申报人相同。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符合《丽水学院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评聘办法》《丽水市促进人才流动共享实施方案（试行）》（丽教科人委〔2025〕7号）和《丽水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丽教科人委〔2025〕8号）等规定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直通车”评审。对取得重大标志性业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方式，符合《丽水学院高层次人才

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审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直通车”评审。

**第二十八条** 定额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教科研平台、硕士学位授权点等急需学科专任教师，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个人作出相应履职承诺，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签定首聘期目标任务履职协议后，方可参加定额评审。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及以上单位资助公派出国访学1年及以上的教师，经专家鉴定成果突出者，可参照定额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定额评审通过者，首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降低薪酬待遇直至取消所聘专业技术职务，按原岗级聘任。

**第二十九条** 破格申报。学校鼓励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特别优秀、培养潜力突出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人不占当年度学校、学院（部门）的推荐和评聘名额。破格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制度的限制。申请正高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副高不超过1年。破格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 **第三十条** 初定和转评

（一）初定。具有博士学位的，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可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按所获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确定。

对于通过职称初定形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任职年限和业绩使用可从聘任相应专业技术等级时间或来校后实际从事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二)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造成现专业技术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应转评聘至现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同级转评聘；同级转评聘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学校自主评聘的其它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聘任在专职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任教师工作的教师，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只能申报教师系列中的科研为主型职务；研究系列人员从事实验技术等教辅系列工作，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教辅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除上述情形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在现聘系列内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级转评聘人员在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均可用于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业绩成果。

同级转评聘工作一般与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工作同时开展。申报转评聘人员须符合相应系列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且转任现岗位以来，新取得符合申报系列所列

成果要求的业绩 1 项及以上。

## 第六章 评聘组织与职责

**第三十一条** 组织机构构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主要包括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等机构。

(一)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政策，决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地方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工作。

(三)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简称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评聘委员会一般由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专家代表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17 人，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 7 人。评聘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评聘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人事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常设评审组织，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省调入等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

和确认。

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评聘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备案制，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专家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聘委员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建立。

(四)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明确推荐排序。学科评议结果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学科评议组由学校按学科类别及申报系列(类型)实际情况组建，其中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独组建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一般由5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1名。学科评议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五) 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负责审核所在单位人员的申报资格，对本单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并在限定名额内排序推荐符合资格人员参加学科评议组评议。考核推荐组由学院(部门)负责人、专家和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组长1人(一般由各组建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专家遴选标准。**评聘委员会专家遴选应有相应的学术、技术背景，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正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
-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学术水平高,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 (五) 能够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职责, 自觉遵守评聘工作纪律,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评聘政策。

没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领导和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再列入专家库。

## 第七章 评聘工作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成果鉴定规则。** 申报人提交鉴定的代表性成果, 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业绩, 须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提交 3 篇(部)代表性成果,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提交 2 篇(部)代表性成果, 送三位同行专家鉴定。送审实行匿名制, 同行专家综合评审鉴定意见分 A(完全达到, 计 5 分)、B(达到, 计 4 分)、C(基本达到, 计 3 分)、D(尚未达到, 不计分)。总计得 9 分及以上者为通过, 9 分以下者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校外专家鉴定结果通过的, 有效期可保留至下一年度。申报人第二年申报时如对上一年度鉴定结果不满可重新申请校外同行专家鉴定, 以新的评审结果为准。成果鉴定未通过人员, 下次提交鉴定的成果须至少有一项新成果。

(二) 代表性成果以论文、著作为主要形式, 也可将技术创

新成果、专利成果、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创作作品、工程方案、行业工法、设计文件、教学成果、教学改革、教案课例等作为代表性成果。

(三) 申报同级转系列评聘的，须有至少 1 项代表性成果是转任新岗位后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转系列后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至少 1 项是在转入本系列后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新进人员入校满一年的，代表性成果中至少有 1 项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四) 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学校不组织代表性成果送审。

**第三十四条** 中级评聘。教学工作量要求：高校教师系列要求具有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主讲 1 门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  $\geq 160$  课时/年；学生思政系列平均教学工作量  $\geq 48$  课时/年。

学术论文要求：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评聘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A）的需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或公开发表分值  $\geq 12$  分的论文 1 篇。

教科研项目（奖项）要求：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且个人业绩分  $\geq 6$  分。

## 第八章 评聘工作纪律

**第三十五条** 学术不端处理。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精神，申报人应确保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有其它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取消申报人当年度评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密要求。**评聘会议应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情况，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擅自摘抄或外传评审材料内容，不得泄露评聘会议内容及评聘讨论情况，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回避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要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回避决定，并应当主动报告应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八条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各考核推荐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应按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对各考核推荐组的评审材料、评审工作等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追究责任。对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考核推荐组，将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形严重的可减少直至取消下达

至该考核推荐组的推荐名额。

**第三十九条** 公示。公示期间，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部门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个人真实姓名。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监督与申诉。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相关要求，学校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加强对评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客观公正，增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公信力。申报人对评聘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受理，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置。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服务期要求。对于获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协议（聘用合同），约定服务期不少于5年，原有服务期约定人员在其约定服务期基础上累加计算。拟聘任公示结束后不签订聘任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聘申报，该申报人评审结果作废，不予聘任。

首聘期内离职的，视为首聘期考核不合格，取消所聘专业技术职务。服务期内离职的，应按协议（合同）约定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以学校提供的专项培训费用为标准，专项培训费用包括脱产进修期间发放的所有待遇，及学校在服务期内以绩效奖

金、考核奖、标志性业绩奖励、人才津贴等形式发放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评审费用。申报人按省物价委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评审费和代表性成果鉴定费。

**第四十三条** 实施说明。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丽学院办〔2021〕77号）“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业绩条件（发文之日前已取得）执行至2027年6月30日，其他条款即行废止；原《丽水学院高层次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丽学院办〔2023〕37号）《丽水学院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评聘办法》（丽学院办〔2025〕45号）《丽水学院以考代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丽学院办〔2019〕54号）即行废止，具体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3. 学生思政、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础业绩要求
4.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审办法
5. 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评聘办法
6.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7. 以考代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8.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兼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

